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胡依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柏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403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81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固辯稱伊也是受害者等語，惟依據被告所提供其與「張瑞鵬」間之對話紀錄，被告明知「張瑞鵬」透過其所提供之交易驗證碼變更提款卡密碼等資料，仍容認「張瑞鵬」使用該等帳戶，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已經前述刑事判決認定甚詳。被告既有前述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之行為，自應負侵權行為之責任，被告所辯難認可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